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人名称: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信德新材
保荐代表人姓名:邓俊	联系电话: 13811962953
保荐代表人姓名: 李宁	联系电话: 010-60838617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	
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	
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	是
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	足
关联交易制度)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上市后每月查询一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	是
文件一致	足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次,已阅相关文件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次,已阅相关文件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次,已阅相关文件
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0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不适用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.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6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0 次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 购买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 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 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 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受部分产品售价下降等因素的影响,信德新材 2023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199.10万元,较去年同期下降71.99%。	向公司了解业绩下降的 原因,督促公司采取积 极措施应对,并及时履 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 若未来前述导致业绩下 滑因素无法改善,可能 存在2023年全年业绩下 滑风险,提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 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 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、自愿锁定股份、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 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3.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	是	不适用
4.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	是	不适用
施及相关承诺	正	个坦用
5.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.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	是	不适用
约束措施	疋	个迫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.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	1、2023年3月28日,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
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	局对我公司保荐的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	(以下简称"创意信息")出具《关于对对创意
改情况	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陆文斌、何文江、刘杰
	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监管措施认定:
	创意信息披露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与公司 2021
	年年度报告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	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	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	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,与上市
	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,并落实整改,督促
	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吸取教训,切实加强对证券
	法律法规的学习,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,严格
	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	2、2023年4月4日,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
	对我公司出具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
	徐欣、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,上
	述监管措施认定:我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
	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钰矿业")首次公开发
	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,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

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 检查不到位,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审慎核查, 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 资金;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 分,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。我公司上述行为违 反了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(证监 会令第58号)第四条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37号)第四条的规定。 徐欣、宋永新作为华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 责任。

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,认 真查找和整改问题,检查我公司投行业务内控制 度、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,并引以为戒,要求相 关人员勤勉尽责,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。

3、2023年4月11日,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,上述监管措施认定:我公司在担任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过程中,作为项目保荐人,承担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尽职调查、申请文件的核查验证等职责,但未按照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》等执业规范的要求,对发行人境外存货、境外销售、内部控制等异常情形保持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,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三十条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

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,采

3.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

1、2023年2月14日,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 公司保荐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义翘神州")出具《关于对北京义翘神 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 处分的决定》。纪律处分认定: 义翘神州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显示, 自上市以来, 义 翘神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义翘神 州未就上述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 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7.1.2 条、第 7.1.3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。义翘神 州董事会秘书冯涛, 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 勉义务,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 月修订)》第1.4 条、第4.2.2 条、第5.1.2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3.34 条相关规定,对 义翘神州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,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,并落实整改,督促上市认真吸取教训,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,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

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2023年4月11日,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我公司出具《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韩昆仑、段晔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》,纪律处分认定:韩昆仑、段晔作为我公司推荐的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,直接承担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尽职调查、申请文件的核查验证等职责,但未按照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》等执业规范的要求,对发行人境外存货、境外销售、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异常情形保持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,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)第三十条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

我公司在知悉对保荐代表人的纪律处分后高度重视,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,并要求相关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,遵循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,切实提高执业质量,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保荐代表人签名:		年	月	日
	邓俊			
		年	月	日
	李宁			

保荐机构: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